

#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用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活动。202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进行，保持了公司的稳定发展。我们认为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三、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### 四、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在合作过程中，立信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,独立完成审计工作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对其工作效率、敬业精神、服务态度均表示满意。我们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审核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。

2、202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徐文华

---

陈 刚

---

王黎明

年 月 日